

粵港環保合作二〇一三年主要工作成果

- * 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各項防治措施，以期達至珠三角地區二〇一五年減排目標。香港的新措施主要包括強制淘汰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研究在啓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立法要求遠洋船在香港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而廣東省的新措施主要包括劃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全面推行“黃標車”限行區、制訂粵 V 車用汽油標準等。
- * 發佈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結果。在珠三角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較二〇〇六年明顯下降。
- * 合作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推動節能減排。伙伴計劃目前已批准了超過 2,200 個資助項目。粵港兩地政府亦於二〇一三年十月聯合向 104 家企業攜手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嘉許企業在推動和落實清潔生產方面的工作。
- * 推進「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以評估珠江河口一帶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為制訂區域水質管理策略提供科學依據。
- * 港深兩地持續推進各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聯手改善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污染情況，並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工作，以檢視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有關工作預計將於二〇一六年底完成。
- * 持續就山火預防及撲救、植樹造林、瀕危野生動植物保護、濕地保育及管理、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珍稀海洋動物存護、人工魚礁的建設和管理、水產養殖技術、漁業資源管理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